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

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，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；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，鼓励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。同意对他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，上述 1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28,400 元，回购价格为 12.84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期限以短期为主。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，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

施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吴明德



胡仁昱



王晓红

2019年3月18日